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8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事項	1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釋義	88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楊永勝先生^{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吳作威先生^{註3}

陳世奎先生^{註1}

高帆先生^{註4}

趙秀梅女士^{註2}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 僅供識別

註1：於2018年8月28日就任。

註2：於2018年8月28日離任。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尹剛先生^{註1}

楊永勝先生^{註1}

陳津恩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王嘉傑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1}

高樹堂先生(主席)^{註2}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嘉強先生(主席)^{註1}

辛定華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提名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註1}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註3：於2018年5月25日就任。

註4：於2018年5月25日離任。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7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3, 36, 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1：於2018年8月28日就任。

註2：於2018年8月28日離任。

財務概要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兩期變動 %
收入			
設計集成	4,159,640	5,054,852	(17.7)
設備製造	2,790,264	3,041,416	(8.3)
系統交付服務	6,229,951	4,294,514	45.1
工程總承包	5,645,730	4,069,140	38.7
其他業務	19,024	53,192	(64.2)
合計	18,844,609	16,513,114	14.1
毛利	4,095,138	4,158,767	(1.5)
除稅前利潤	2,622,303	2,401,568	9.2
期內利潤	2,200,727	1,962,734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067,984	1,878,059	1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4	0.21	14.3

(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比 2017年 12月31日 之變動 (%)
資產			
流動資產	59,193,213	49,126,931	20.5
非流動資產	12,980,531	12,117,713	7.1
資產總額	72,173,744	61,244,644	17.8
負債			
流動負債	44,568,995	34,473,646	29.3
非流動負債	1,529,180	1,546,400	(1.1)
負債總額	46,098,175	36,020,046	28.0
權益總額	26,075,569	25,224,598	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173,744	61,244,644	17.8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本集團以設計研發產品為核心，並通過推行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於一身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具有優勢。覆蓋全產業鏈的業務能力使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進而提高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在獲取項目時更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也使本集團的各項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本集團的營銷成本，並為本集團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著力構建七大業務板塊體系，包括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工程總承包、資本運營、海外業務、新興業務及信息工程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8,844.6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095.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2,06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損益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兩期變動 %
收入	18,844,609	16,513,114	14.1
營業成本	14,749,471	12,354,347	19.4
毛利	4,095,138	4,158,767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9,302	144,176	4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669	306,336	(29.6)
行政開支	1,453,500	1,439,125	1.0
其他開支	(14,801)	155,475	(109.5)
財務費用	50,455	15,752	220.3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22,686	15,313	48.1
除稅前利潤	2,622,303	2,401,568	9.2
所得稅開支	421,576	438,834	(3.9)
期內利潤	2,200,727	1,962,734	12.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及服務：

- 設計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服務，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
- 工程總承包，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建設服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8,844.6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4.1%，主要原因為：(i) 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際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得本集團訂單增多，軌道交通業務量持續增加，及(ii) 本集團在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指引下，積極拓展與軌道交通相配套的城市基礎建設、智慧城市等新業務市場，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持續增加。

營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 14,749.5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9.4%，主要是因隨銷售業務量的增加，營業成本有所上升。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 4,095.1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毛利率為 21.7%，比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3.5 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期業務結構調整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 209.3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45.2%，主要是因政府補助金額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215.7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6%，主要是本期設備製造板塊銷售業務量下降，以及本集團設備質量持續提升，其相應的售後服務費用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1,453.5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0%，主要是因本集團為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堅持自主創新，加大了研發投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負 14.8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5%，主要是因本集團部分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得到清理以及執行新頒佈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而調整壞賬準備的計提所致。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 50.5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220.3%，主要是因根據生產經營所需，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為人民幣 22.7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48.1%，主要是因聯營和合營公司上半年淨利潤有所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2,622.3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9.2%。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 421.6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約為 16.1%。

期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 2,200.7 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2.1%。

(II) 現金淨流量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6,918)	(909,78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4,477)	(1,083,078)
籌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45,814	(354,569)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56.9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相比，增加人民幣747.1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工程總承包及PPP項目業務增加，投入資金加大；同時受政府降槓桿減負債宏觀政策的影響，業主對項目融資規模有所控制，項目建設資金籌款不到位，導致部分項目資金回款難度加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4.5百萬元，與上年同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相比，增加人民幣1,711.4百萬元，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5.8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相比，增加人民幣2,000.4百萬元，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流動資金借款增加所致。

(III) 其它

A. 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B. 本集團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實施進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架構及流動資金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462.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8百萬元增長84.6%，主要是因根據生產經營所需，增加流動資金借款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質押借款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短期計息借款及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8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84,733	1,328,6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300,000	417,000
五年以上	257,291	109,688
小計	3,442,024	1,855,346
其他借款		
一年內	146	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20,144	20,290
小計	20,290	20,436
總計	3,462,314	1,875,782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共擁有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62.3百萬元，其中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75.8百萬元，其中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624.2百萬元，比起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下降0.2%，主要是因流動負債增長較快所致。

承諾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諾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是因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裝備能力提升技術改造項目產生；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投資承諾人民幣461.6百萬元，主要是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水通號有軌電車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平市綜合管廊建設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事項的情況：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資本承諾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7,009	187,955
投資承諾	461,592	549,232
	<u>588,601</u>	<u>737,187</u>

流動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授出約人民幣45,4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42,494.3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33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28.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1,204.9百萬元以外幣計值。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為13.3%，較2017年12月31日的7.4%增加5.9個百分點，主要是因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53.3百萬元若干應收票據以及人民幣366.1百萬元特許經營權下收益權形成的合同資產作為質押獲得人民幣330.0百萬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日常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上述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I) 董事會對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A. 核心業務的分析

(1) 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減)	營業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減)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百分點
設計集成	4,159,640	2,722,613	34.5	(17.7)	(7.2)	(7.5)
設備製造	2,790,264	1,573,547	43.6	(8.3)	(16.7)	5.7
系統交付服務	6,229,951	5,532,269	11.2	45.1	43.3	1.1
工程總承包	5,645,730	4,913,790	13.0	38.7	35.2	2.3
其他業務	19,024	7,252	61.9	(64.2)	(81.0)	33.6
合計	<u>18,844,609</u>	<u>14,749,471</u>	<u>21.7</u>	<u>14.1</u>	<u>19.4</u>	<u>(3.5)</u>

設計集成：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7.7%，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鐵路基礎建設投資整體趨緩，業主調整項目施工工期，導致新簽訂單項目實施進度推進緩慢，影響了該板塊收入的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備製造：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3%**，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鐵路基礎建設投資整體趨緩，業主調整項目施工工期，導致新簽訂單項目供貨進度推遲，影響了該板塊收入的確認。

系統交付服務：系統交付服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45.1%**，主要原因是：**(i)**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地鐵建設的投資，使得系統交付服務板塊訂單增多，業務量增加；及**(ii)**本集團大力弘揚「工匠精神」，持續提升施工服務質量，企業綜合實力及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使得市場競爭優勢更加突出，非集成改造類業務量訂單增加，促進了該板塊收入快速增長。

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38.7%**，主要是按照「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大力拓展與軌道交通相配套的綜合管廊、海綿城市、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使得工程總承包板塊收入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4.2%**，主要是本集團大力壓減物資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4.1%**，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工程總承包及其它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2.1%**，**14.8%**，**33.0%**，**30.0%**及**0.1%**。

(2)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截至		兩期變動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內市場	18,580,371	98.6	16,091,847	97.4	15.5
海外市場	264,238	1.4	421,267	2.6	(37.3)
合計	18,844,609	100.0	16,513,114	100.0	14.1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市場收入增長 15.5%，海外市場收入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i) 本集團在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指引下，積極拓展與軌道交通相配套的城市基礎建設、智慧城市等新業務市場，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量持續增加；(ii) 海外工程項目進度調整導致本期海外市場業務收入有所減少。

B.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C. 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本集團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牽頭編製高鐵通信信號工藝質量標準，擁有行業內一流鐵路工程建設標準化水平，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 C3、C3+ATO 列控系統技術和 CBTC 系統技術，並具有較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本集團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本集團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專業素質高，綜合能力強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本集團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平，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培養及留任能幹及進取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推行全員業績考核，所屬企業建立了不同形式、自主靈活的考評機制。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建立了崗位績效與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440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1,798.9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通過招聘、培訓、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工作業績和能力。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II) 2018年下半年的業務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但經濟運行穩中有變，面臨一些新問題新挑戰，尤其外部環境發生明顯變化。

2018年上半年鐵路基礎建設投資整體趨緩，國內基礎設施投資增速有所放緩，特別中央對於PPP項目、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加大了綜合評判和合規校驗力度。2018年下半年，國家將加大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和提振內需力度，鐵路投資有望再創新高，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建設將會加快發展。上述國家經濟政策將繼續利於軌道交通行業和本集團主營業務，並將促進本集團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利於企業發展新動能的培育。

本集團將積極研究適應新形勢新變化，將繼續發揮「三位一體」完整產業鏈核心競爭優勢，做精做深傳統業務，做大做強優勢產業，及時調整優化經營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外將加強產融結合，進一步發揮資本帶動作用和放大效應，穩中有序拓展相關多元與戰略性新興板塊。同時做實「大海外」戰略，通過加快海外機構佈局、海外「平台」建設等舉措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簽訂額人民幣323.1億元，同比增加4.9%。目前本集團經營工作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指引，2018年下半年將著重整體經營策劃工作，一是繼續加強市場經營工作力度，繼續鞏固傳統鐵路市場優勢，抓住地鐵市場機遇，擴大軌道交通行業龍頭優勢地位；二是打造新興業務孵化平台，培育本集團持續發展新產能、新動能；三是大力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金優勢。本集團業績有望繼續保持健康穩步發展態勢，確保完成全年經營任務。

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致力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自2017年6月26日起，傅建國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繼傅建國先生辭任後至2018年8月28日止，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符合相關職權範圍下的最低人數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8日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已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滿足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下的最低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本項議案已經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

更換監事

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監事會選舉吳作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本項議案已經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吳作威先生之任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潤派發

2017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批准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

2018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2018年中期股息作出建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人民幣**5,389.4**百萬元。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支出人民幣**1,330.7**百萬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鄭州產業園、長沙產業園、吉首乾南項目及四平綜合管廊項目支出人民幣**2,533.7**百萬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項目支出人民幣**625.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059.5**百萬港元，人民幣**2,858.0**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金額，在報告期內並未動用前述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嘉強先生(主席)、王嘉傑先生及陳津恩先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期後事項

董事會與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已於**2018年5月21日**屆滿。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

2018年7月9日，董事會選舉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選舉田麗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吳作威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該等議案已經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同日，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陳世奎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決議選舉周志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日，監事會決議選舉田麗艷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9日及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自201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除以上披露外，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本變動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為H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透過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周志亮	53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2012年1月3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尹剛	56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楊永勝	49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嘉傑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與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津恩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陳嘉強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姚桂清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田麗豔	44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吳作威	40	外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5月25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世奎	43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
尹剛	56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2日
孔寧	53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	51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主持財務工作、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2016年7月27日
黃衛中	52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3年4月18日

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8頁至第36頁。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董事長)、尹剛先生(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選舉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吳作威先生經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擔任本公司監事，其委任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田麗豔女士(主席)、吳作威先生、趙秀梅女士。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選舉田麗豔女士及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並連同於2018年8月28日由職工民主選舉成功的職工代表監事陳世奎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趙秀梅女士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周志亮先生，53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周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副總裁，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2017年1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副理事長，於2017年11月當選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於2018年6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尹剛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兼任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2017年12月當選中國鐵道工程建設協會副理事長，於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楊永勝先生，49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中心校外導師；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董事長。楊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楊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廳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管理學院執行副院長、黨校執行副校長。楊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副主任。楊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職工子弟中學校長、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改制辦主任、副局長、總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著有專著《從競爭力到核心競爭力》(中國發展出版社)，為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王嘉傑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津恩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陳嘉強先生，67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歷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姚桂清先生，6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姚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工會主席；其中自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鐵建廠工程局黨委副書記。姚先生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在中國鐵道部第三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組織部部長、團委書記。

姚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辛定華先生，59歲，自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譽總幹事。

辛先生曾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PMorgan Chase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樹堂先生，68歲，自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兼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艷女士，4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作威先生，40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管理部資產管理處處長。吳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兵器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歷任北京華北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藝所技術員、技改辦職員、發展規劃部職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運營部副部長及經營計劃部副部長。

吳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陳世奎先生，4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陳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法務檔案主管、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主管，其間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助勤。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經營指揮部助理經濟師、經濟師。自1997年5月至2004年9月，於山東省菏澤市人民法院及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人民法院工作。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刑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高帆先生，43歲，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高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4歲，自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1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下屬企業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6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董事」。

孔寧先生，53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胡少峰先生，51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胡先生 1990 年 7 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 年 6 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5 年 12 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黃衛中先生，52 歲，自 2013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 1987 年 7 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 年 5 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 2005 年 12 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陳紅先生，55 歲，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 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 1981 年 7 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 年 12 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 2009 年 12 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

吳詠珊女士，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 10 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44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1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8,292
合計	18,440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後附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和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後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8,844,609	16,513,114
營業成本	7	(14,749,471)	(12,354,347)
毛利		4,095,138	4,158,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9,302	144,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669)	(306,336)
行政開支		(1,453,500)	(1,439,125)
其他開支	5	14,801	(155,475)
財務費用	6	(50,455)	(15,752)
分佔收益及損失：			
合營公司		13,596	6,390
聯營公司		9,090	8,923
除稅前利潤	7	2,622,303	2,401,568
所得稅開支	8	(421,576)	(438,834)
期內利潤		2,200,727	1,962,734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除稅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39,373)	(68,281)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除稅後淨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3)	—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期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7,799)	(2,02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稅後淨額		(47,225)	(70,30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淨額		2,153,502	1,892,429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67,984	1,878,059
非控股權益		132,743	84,675
		<u>2,200,727</u>	<u>1,962,734</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0,759	1,807,754
非控股權益		132,743	84,675
		<u>2,153,502</u>	<u>1,892,429</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9	<u>0.24</u>	<u>0.2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0	4,369,280	4,334,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2,344	2,137,494
投資性物業		236,845	243,282
商譽		267,894	267,894
其他無形資產		388,784	366,94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9,096	361,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2,714	642,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	379,547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002
遞延稅項資產		302,292	278,028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36,790	901,398
金融應收款項		—	2,131,712
合同資產	12	2,683,001	—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14	301,944	297,0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80,531	12,117,71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055	58,055
存貨		3,748,777	3,329,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4,077,999	12,427,80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14	2,740,492	2,551,986
合同資產	12	26,040,306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17,686,254
留抵稅金		8,170	5,876
已抵押存款	15	185,794	18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333,620	12,879,446
流動資產總額		59,193,213	49,126,9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0,839,859	24,232,650
合同負債	19	6,504,030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3,244,80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7	3,915,660	5,199,4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	2,884,879	1,328,803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62,779	62,779
應繳稅款		300,171	333,236
政府補助		33,666	24,470
撥備		27,951	47,489
流動負債總額		<u>44,568,995</u>	<u>34,473,64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24,218</u>	<u>14,653,2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604,749</u>	<u>26,770,998</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0,594	20,83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	577,435	546,97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698,884	672,940
遞延稅項負債		38,077	42,062
政府補助		145,705	156,671
撥備		48,485	106,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29,180</u>	<u>1,546,400</u>
淨資產		<u>26,075,569</u>	<u>25,224,5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89,819	8,789,819
儲備		15,931,077	15,229,232
		<u>24,720,896</u>	<u>24,019,051</u>
非控股權益		1,354,673	1,205,547
權益總額		<u>26,075,569</u>	<u>25,224,598</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9,819	7,181,986	262,399	892,801	6,892,046	24,019,051	1,205,547	25,224,59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除稅後淨額	—	—	—	—	(370)	(370)	—	(37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789,819	7,181,986	262,399	892,801	6,891,676	24,018,681	1,205,547	25,224,228
期內利潤	—	—	—	—	2,067,984	2,067,984	132,743	2,200,72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53)	—	—	—	(53)	—	(53)
套期工具有效部份期內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淨額	—	(7,799)	—	—	—	(7,799)	—	(7,799)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	(39,373)	—	—	—	(39,373)	—	(39,373)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47,225)	—	—	2,067,984	2,020,759	132,743	2,153,50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30,000	30,000
已宣佈股息(附註(i))	—	—	—	—	(1,318,473)	(1,318,473)	—	(1,318,473)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13,617)	(13,617)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	(71)	—	—	—	(71)	—	(71)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i))	—	—	215,844	—	(215,844)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131,888)	—	131,888	—	—	—
於2018年6月30日	8,789,819	7,134,690*	346,355*	892,801*	7,557,231*	24,720,896	1,354,673	26,075,56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	8,789,819	7,250,635	159,953	707,325	4,748,905	21,656,637	1,033,834	22,690,471
期內利潤	—	—	—	—	1,878,059	1,878,059	84,675	1,962,73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期內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淨額	—	(2,024)	—	—	—	(2,024)	—	(2,024)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	(68,281)	—	—	—	(68,281)	—	(68,281)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70,305)	—	—	1,878,059	1,807,754	84,675	1,892,42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00,800	100,80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1,212)	(1,212)
已宣佈股息	—	—	—	—	(878,982)	(878,982)	—	(878,982)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156,828)	(156,828)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i))	—	—	162,128	—	(162,128)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107,568)	—	107,568	—	—	—
於2017年6月30日	<u>8,789,819</u>	<u>7,180,330</u>	<u>214,513</u>	<u>707,325</u>	<u>5,693,422</u>	<u>22,585,409</u>	<u>1,061,269</u>	<u>23,646,678</u>

* 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包含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5,931,077,000元(未經審計)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的方案。
- (ii) 在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622,303	2,401,568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50,455	15,752
匯兌差額，淨額		(6,590)	30,969
利息收入	4	(97,949)	(84,26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2,686)	(15,313)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7	249	7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7	182	(992)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7	23	(6,544)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7	172,064	177,76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	6,437	2,0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7,250	67,2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25,150	26,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2,429	83,35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減值	7	(70,691)	22,874
合同資產減值	7	32,903	—
存貨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7	—	(449)
可預見合同虧損轉回撥備	7	—	(1,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利得)，淨額	7	309	(762)
政府補助		(29,191)	(18,454)
		2,742,647	2,699,25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	(419,110)	(192,777)
合同資產增加	(9,095,600)	—
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	(5,453,6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64,356)	(1,731,782)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	(445,31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2,183)	(703,65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50	(12,5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606,964	4,537,645
合同負債減少	(151,591)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83,597	745,91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	(13,429)	(25,514)
撥備(減少)／增加	(77,962)	6,787
政府補助增加	27,421	68,2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21,552)	(507,419)
已收利息	49,818	24,894
已付所得稅	(485,184)	(427,26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6,918)	(909,78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款項		(465,854)	(512,14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9,085)	(12,437)
增加對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28,256)	(399,449)
增加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		(223,545)	—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942	2,709
來自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		36,560	24,000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99,795	50,513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253,165)	(295,644)
已收利息		48,131	59,37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794,477)</u>	<u>(1,083,07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27,335	68,78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145)	(434,795)
已付利息		(50,463)	(15,763)
已付股東的股息		(26,223)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90)	(73,6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30,000	100,80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45,814</u>	<u>(354,5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4,983	14,190,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590	(30,9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8,565,992</u>	<u>11,811,631</u>

1. 公司資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8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依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未提前適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撥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應用不需重述以前的財務報表，並確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過渡調整。這些的性質和影響變化如下所述。

於2018年首次應用的其他若干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同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改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服務合同、建設合同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預計影響進一步闡釋如下：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就銷售設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設備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時)獲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b)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期間進行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建設合同

於先前報告期間，倘建設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同收入及開支根據合同完工百分比於損益中確認。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建設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確認合同收入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基於合同理由對本集團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物業而言，倘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計量過程的輸入方法確認收入。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物業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同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或交付物業時，合同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乃由於代價於此時僅因付款到期前的時間流逝而成為無條件。

向物業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同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自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金融收益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e) 呈列及披露規定

根據中期簡明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會將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本集團亦披露關於被分解收入的披露以及被披露的各可申報分塊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被分解收入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2017年	於2018年1月1日	
	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7,686,254	(17,686,254)	—
金融應收款項	2,131,712	(2,131,712)	—
合同資產	—	19,817,966	19,817,966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5,199,419	(2,143,248)	3,056,17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244,800	(3,244,800)	—
合同負債	—	5,388,048	5,388,0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時，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的有價債務工具，該等工具符合SPPI準則並在一個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此類別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其後追溯至並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已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於2017年	於2018年1月1日	
	12月3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新分類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6,002	(156,0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56,002	156,002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大致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亦規定將或有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應用準則的簡化方法將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已就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同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保留盈利調整至人民幣370,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儲備之總影響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29,201	151,098	14,480,299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551,986	5,558	2,557,544
合同資產	—	(157,026)	(157,026)
儲備			
保留盈利	6,892,046	(370)	6,891,676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應用對沖會計。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的條件。與過往期間一致，本集團繼續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完整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此詮釋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撥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該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預扣稅務責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實體於採用該修訂時無需重列以前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的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與修訂中澄清的方法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務責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亦未對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對以逐項投資為基礎選擇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方式計量投資的澄清

該修訂澄清，屬於風險資本機構的實體或其他滿足條件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做出。允許自身不是投資性實體且在屬於投資性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各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孰晚者單獨做出選擇：(a) 對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b)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性實體；及(c) 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同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E3-E7段所述的短期豁免因已達到其預期目的而予以刪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條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構成的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設計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分部主要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集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為一體)服務；
- (b) 工程總承包分部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設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物資貿易等。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聯合費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179,855	5,645,730	19,024	—	18,844,609
向內部客戶銷售	114,467	56,236	62,846	(233,549)	—
	<u>13,294,322</u>	<u>5,701,966</u>	<u>81,870</u>	<u>(233,549)</u>	<u>18,844,609</u>
分部利潤	1,955,695	298,195	3,073	(56,236)	2,200,727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損益	22,686	—	—	—	22,686
折舊及攤銷	231,006	9,694	201	—	240,9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3,195	9,536	(302)	—	22,42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56,752)	(13,939)	—	—	(70,691)
合同資產減值	17,148	15,755	—	—	32,903
產品保證金撥備：					
額外撥備	17,323	—	—	—	17,323
撥回撥備	(58,194)	—	—	—	(58,194)
資本開支*	200,478	16,321	174	—	216,973
於2018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50,676,344	23,903,412	194,315	(2,600,327)	72,173,744
分部負債	30,790,164	17,906,338	97,710	(2,696,037)	46,098,175
其他分部信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379,547	—	—	—	379,547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投資	<u>749,355</u>	<u>152,455</u>	<u>—</u>	<u>—</u>	<u>901,810</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390,782	4,069,140	53,192	—	16,513,114
向內部客戶銷售	110,792	152,428	47,509	(310,729)	—
	12,501,574	4,221,568	100,701	(310,729)	16,513,114
分部利潤	1,821,941	175,549	2,320	(37,076)	1,962,734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損益	13,167	2,146	—	—	15,313
折舊及攤銷	265,240	8,080	45	—	273,3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4,670	(1,192)	(127)	—	83,35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7	22,727	—	—	22,874
產品保證金撥備：					
額外撥備	34,707	—	—	—	34,707
撥回撥備	(370)	—	—	—	(370)
資本開支*	542,897	23,708	8	—	566,61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分部資產	41,314,336	21,431,023	276,061	(1,776,776)	61,244,644
分部負債	21,420,067	15,347,427	182,582	(930,030)	36,020,046
其他分部信息					
可供出售投資	156,002	—	—	—	156,002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投資	868,528	134,716	—	—	1,003,244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1) 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 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 設計集成	4,159,640	5,054,852
— 設備製造	2,790,264	3,041,416
— 系統交付服務	6,229,951	4,294,514
	13,179,855	12,390,782
工程總承包	5,645,730	4,069,140
其他業務	19,024	53,192
	18,844,609	16,513,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7,949	84,265
政府補助	65,331	36,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淨額	—	762
其他	46,022	22,430
	209,302	144,17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5.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減值	(48,262)	106,225
合同資產減值	32,903	—
匯兌差額虧損	—	31,938
其它	558	17,312
	<u>(14,801)</u>	<u>155,475</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8,438	13,76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017	1,987
	<u>50,455</u>	<u>15,752</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營業成本		14,749,471	12,354,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2,064	177,761
投資性物業折舊		6,437	2,0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150	26,3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50	67,2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0,901	273,3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	22,429	83,35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4	(70,691)	22,874
合同資產減值		32,903	—
存貨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	(449)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撥回		—	(1,9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47,973	60,492
核數師報酬		1,400	1,400
僱員福利開支			
(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35,481	1,130,924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261,438	230,733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14,591	9,904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276,029	240,637
福利及其他開支		387,423	341,8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98,933	1,713,4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6,873	499,908
政府補助	4	(65,331)	(36,719)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17,323	34,707
撥備撥回		(58,194)	(370)
		(40,871)	34,33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4	(97,949)	(84,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收益)，淨額		309	(762)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虧損		249	7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損失/(收益)		182	(992)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23	(6,544)
匯兌差額，淨值		(17,434)	31,938

8. 所得稅開支

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營運並從事可享受稅務優惠的行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利潤，故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期內費用	439,638	458,630
以前期間少提撥備	10,187	46,965
遞延所得稅	(28,249)	(66,761)
本期間稅項費用	<u>421,576</u>	<u>438,834</u>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2,622,303	2,401,568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55,576	600,392
不同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216,691)	(172,358)
無須納稅的收益	(17,579)	(11,931)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5,508	8,590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781	13,631
以往期間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544)	(2,067)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稅務扣除項	(25,579)	(25,9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之稅務影響	(5,671)	(3,828)
對以前期間當前稅項的調整	10,187	46,96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	—	(13,369)
其他	1,588	(1,288)
本期間稅項費用	<u>421,576</u>	<u>438,83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2,067,984</u>	<u>1,878,05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89,819,000</u>	<u>8,789,819,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07,888,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4,177,000元(未經審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同期處置了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1,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7,000元(未經審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因而產生了處置損失淨額約人民幣309,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利得淨額人民幣762,000元(未經審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379,547	—

12.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同資產	28,913,237	—
減：減值撥備	(189,930)	—
	28,723,307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683,001)	—
流動部分	26,040,306	—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聯營公司	481,96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4,789,113	12,530,337
減值撥備		(496,063)	(624,7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3,050	11,905,595
應收票據		821,739	1,423,606
		15,114,789	13,329,20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036,790)	(901,398)
流動部分		14,077,999	12,427,803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了獲得計息銀行借款，以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3,33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65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762,251	868,566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2,152,565	10,312,849
1至2年	1,995,005	2,277,010
2至3年	558,287	484,614
3年以上	408,932	254,728
	15,114,789	13,329,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年初	624,742	507,06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51,098)	—
於期初/年初，經重列	473,644	507,0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460	152,9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1,031)	(35,211)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0)	(41)
於期末/年末	496,063	624,742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人民幣496,063,000元的撥備。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8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44,174,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47,000元(經審計))，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2,785,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258,000元(經審計))。

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屬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79,529	84,460
聯營公司	38,067	60,924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20,654	13,930
一間合營公司	175	174
同系附屬公司	42	25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29
總計	<u>138,490</u>	<u>159,768</u>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4.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168	1,969,20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064)	(196,439)
		1,510,104	1,772,770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853,796	627,707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603,368	425,708
應收股息		16,100	1,060
其他預付款		59,068	21,744
		3,042,436	2,848,98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301,944)	(297,003)
流動部分		2,740,492	2,551,986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代墊款項及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年初	196,439	139,07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558)	—
於期初／年初，經重列	190,881	139,0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43	60,235
已撥回減值虧損	(93,334)	(2,874)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26)	—
於期末／年末	120,064	196,43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4.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人民幣120,064,000元的撥備。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8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43,907,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12,000元(經審計))，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092,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41,000元(經審計))。

除上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結餘有關。

已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中國通號集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2,710	12,475
中國通號集團	9,208	11,420
聯營公司	7,461	5,721
同系附屬公司	2,926	2,7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349	684
一間合營公司	—	692
總計	32,654	33,786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5,552	8,187,046
定期存款	6,153,862	4,880,244
	12,519,414	13,067,290
減：用於履約擔保及開立銀行承兌滙票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85,794)	(187,844)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3,620	12,879,446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767,628)	(1,514,463)
於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5,992	11,364,98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1,314,485	12,005,724
－其他貨幣	1,204,929	1,061,566
	12,519,414	13,067,29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0,262,463	23,496,672
應付票據		597,990	756,817
		30,860,453	24,253,48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20,594)	(20,839)
流動部分		30,839,859	24,232,650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26,064,691	19,970,821
1至2年	3,087,765	2,636,502
2至3年	978,651	939,601
3年以上	729,346	706,565
	30,860,453	24,253,48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63,648	123,722
同系附屬公司	148,318	161,60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4,281	42,383
聯營公司	16,056	23,474
一間合營公司	498	32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51	1,173
	372,852	352,390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	(i)	—	2,143,24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99,160	366,765
其他應繳稅款		355,300	495,680
應付股息		1,319,325	17,884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款項		393,031	650,997
其他應付款項		1,448,844	1,524,845
		3,915,660	5,199,419

附註：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預付款自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58,439	54,825
同系附屬公司	3,210	4,373
聯營公司	—	5,696
一間合營公司	—	4,716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	4,574
	61,649	74,184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 5.49	2018-2019	72,733	5.23	2018	107,657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5-5.93	2018-2019	2,812,000	2.65-5.93	2018	1,221,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19	146	3.30	2018	146
			<u>2,884,879</u>			<u>1,328,803</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i) 5.49	2019-2033	257,291	4.35-4.90	2019-2033	226,689
銀行借款－無抵押	4.99	2019	300,000	4.99	2019	3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20	20,144	3.30	2019-2020	20,290
			<u>577,435</u>			<u>546,979</u>
合計			<u>3,462,314</u>			<u>1,875,782</u>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計值貨幣：						
－ 人民幣			<u>3,462,314</u>			<u>1,875,782</u>

附註：

- (i) 本集團為獲得計息銀行借款，以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3,33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
- (ii)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76,68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89,000元)的銀行貸款已由人民幣366,07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752,000元)的合同資產質押提供擔保。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884,733	1,328,658
第二年	300,000	417,000
五年後	257,291	109,688
	<u>3,442,024</u>	<u>1,855,346</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146	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144	20,290
	<u>20,290</u>	<u>20,436</u>
	<u>3,462,314</u>	<u>1,875,782</u>

19. 合同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同負債	<u>6,504,030</u>	<u>—</u>

19. 合同負債(續)

已包含於合同負債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聯營公司	5,500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3,894	—
	9,394	—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性房地產，租約磋商為一至十年。租賃的條款大多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22,943	22,58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4,460	161,912
	157,403	184,4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38,019	44,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3,020	90,520
五年後	19,819	20,688
	<u>140,858</u>	<u>155,388</u>

21. 承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承諾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以下項目的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7,009	187,955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資	461,592	549,232
	<u>588,601</u>	<u>737,187</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41,395	26,545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8,032	16,719
中國通號集團	6,000	8,673
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2,923	5,589
同系附屬公司	560	—
一間合營公司	—	258
	68,910	57,784
購買產品：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74,264	35,609
聯營公司	29,257	15,314
同系附屬公司	26,348	34,757
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13,058	12,156
一間合營公司	429	260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732
	143,356	98,828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聯營公司	5,473	369,656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51	1,691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可收取之租金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	695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借款：		
中國通號集團	1,800,000	—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應收的利息收入：		
中國通號集團	27,308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續)

- (a)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依據雙方共同議定的條款開展。

本集團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在受中國政府透過不同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支配的經濟環境下運營。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批交易，例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提供及接受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以及購買和銷售庫存及機器。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與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故未受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就其提供的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企業。

-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13、14、16、17及19。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2,243	2,117
退休金計劃	313	328
	<u>2,556</u>	<u>2,445</u>

2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建造合同及銷售與採購合約。有關重大承諾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76	22,627
購買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4,439	6,58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80	3,780
同系附屬公司	1,152	10,634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16,016	141,192
	121,987	162,190
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442,967	447,68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114,789	13,329,201
金融應收款項	—	2,131,712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26,204	1,709,965
已抵押存款	185,794	18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3,620	12,879,4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79,547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002
總額	<u>29,539,954</u>	<u>30,394,1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62,314	1,875,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60,453	24,253,489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3,161,200	2,193,726
總額	<u>37,483,967</u>	<u>28,322,997</u>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合理地與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6,002	—	156,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379,547	—	379,547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036,790	901,398	1,009,478	885,621
金融應收款項	—	2,131,712	—	2,187,946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258,525	233,138	316,457	296,388
	1,674,862	3,422,250	1,705,482	3,525,9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62,314	1,875,782	3,457,066	1,867,928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0,594	20,839	19,988	20,090
	3,482,908	1,896,621	3,477,054	1,888,018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財務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8年6月30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379,547	—	379,547
	—	379,547	—	379,547

2017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6,002	—	156,002
	—	156,002	—	156,002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2018年6月30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1,009,478	—	1,009,478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316,457	—	316,457
	—	1,325,935	—	1,325,935

2017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85,621	—	885,621
金融應收款項	—	2,187,946	—	2,187,946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96,388	—	296,388
	—	3,369,955	—	3,369,9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8年6月30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19,988	—	19,98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457,066	—	3,457,066
	—	3,477,054	—	3,477,054

2017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20,090	—	20,09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867,928	—	1,867,928
	—	1,888,018	—	1,888,018

25.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26.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經 2013年12月28日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年3月1日 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12月29日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截至本公告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1年5月8日 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 1984年1月7日 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PPP」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同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模式
「報告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